桃園市立建國國中 110 學年度
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考查考試時間表

5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				
時間 \ 年級	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第 1 節	08：30～09：15	上課	上課	上課
第 2 節	09：25～10：10	※英語（含聽力）	數學	上課
第 3 節	10：20～11：05	上課	上課	上課
第 4 節	11：15～12：00	數學	※英語（含聽力）	上課
第 5 節	13：20～14：05	上課	上課	上課
第 6 節	14：15～15：00	作文	作文	上課
	15：00～15：15	打掃		
第 7 節	15：15～16：00	◎健體	◎健體	上課
第 8 節	16：10～16：55	**導師督課**		上課

5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				
時間 \ 年級	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第 1 節	08：30～09：15	上課	上課	上課
第 2 節	09：25～10：10	※國文	◎國文	上課
第 3 節	10：20～11：05	上課	上課	上課
第 4 節	11：15～12：00	◎生物	◎理化	上課
第 5 節	13：20～14：05	上課	上課	上課
第 6 節	14：15～15：00	上課	上課	上課
	15：00～15：10	打掃		
第 7 節	15：15～16：00	◎社會	◎社會	上課
第 8 節	16：00～	暫停一次		

一、七年級考卷在第六棟一樓七導辦公室收發，八年級考卷在教務處收發；請各位教師按課表領取試卷、隨堂監考；未安排考試節次，請教師按課表在該班教室內上課或督課。

二、每節考試滿四十五分鐘（下課鐘聲響後）才准許學生下課；該節考試結束後請監考教師按照試卷袋的說明清點答案卷(卡)並在試卷袋簽名，親自送回七導辦公室或教務處。

三、答案卷(卡)請確實填寫劃記，考試中請監考老師協助檢查；試場不可攜帶智慧型手錶或手環，電子錶不可發出聲響，以上違者依考試規則處理。

四、請假補考者請先至教務處報到，不得先入班，並應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。

考試範圍表

【◎劃卡，※劃卡+手寫】

科目		七年級	八年級
國文		※L4~語二	◎L4~語二+L6 基本題、習作第一、二、三大題
※英語		L3-review Ⅱ	L3-review Ⅱ
數學		2-2~3-2	3-1~3-4
◎生物		2-4~3-4	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
◎理化		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	3-4 章
◎社會合科考試	**歷史**	L3-L4	L3-L4
	地理	L3-L4	L3-L4
	公民	L3-L4	L3-L4

111.5 教務處啟